

復審人 黃錦溢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17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至 99 年間犯強盜、搶奪、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前有竊盜及強盜等案件執行紀錄，現共同再犯強盜罪，所犯均為侵害財產及身體法益案件，犯行危害社會治安，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不予許可假釋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17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此次入監是在前次妨性、傷害等罪假釋後，強盜罪經判決確定後再入監服刑，故不是再度犯強盜罪入監，原處分認定有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90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強盜、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復犯強盜、搶奪、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此次入監是在前次妨害性、傷害等罪假釋後，強盜罪經判決確定後再入監服刑，故不是再度犯強盜罪入監，原處分認定有誤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強盜、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本次再犯強盜、搶奪、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罪，原處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審查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核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